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开人才发〔2022〕1号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开福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的 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金霞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开福合伙人”倍增计划，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开福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试行）》《开福区人才评选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开福区企业人才工作者服务管理办法》《开福区人才链链长选聘暂行办法》《开福区引才大使选聘暂行办法》《开福区“青年火炬手”储备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开福区“开福工匠”竞赛办法》《开福区信创产业联合创新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开福区科

创科普联盟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开福区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十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7日

开福区关于加快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试 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争创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长发〔2022〕12号），抢抓强省会战略机遇，积极主动融入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坚持“人才兴区”理念，力争把开福建设成为全省领先的人才高地，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努力造就产业帅才

1.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A股上市公司的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认定为区产业领军人才。

2. 鼓励企业提升贡献度，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2000万元，且在产业内排名首位的企业，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认定为区产业领军人才。

3. 鼓励企业发展高新科技，承担国家或军队重大专项并获得国家级或军队总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企业或科研平台，其董事长、总经理或科研平台负责人，可直接认定为区产业领军人才。

4. 上年度进出口额排名首位的外贸企业，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可直接认定为区产业领军人才。

二、大力集聚青年俊才

5. 鼓励海外人才来开福发展。在开福区创业就业的海外人才，拥有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区创新型高层次人才，硕士学位可直接认定为区中级骨干人才，本科学历可直接认定为区初级骨干人才。取得国际专业资质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其技能水平采认为国内技师等级、国内高级技师等级的，可分别认定为区初级骨干人才、中级骨干人才。

6. 鼓励军转人才来开福发展。支持军队院校和部队转业的高层次人才投身开福创新创业，对具有博士、硕士、本科学历学位，或取得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可直接对应认定为区创新型高层次人才、中级骨干人才或初级骨干人才。

7. 鼓励企业人才工作者发展。企业人才工作者考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证书或一级证书，可直接认定为区中级骨干人才。获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且对全区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工作者，可择优推荐为区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8. 对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激励乡村振兴人才

9. 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对新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农民证书的分别给予 6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奖励补助。

10. 加大乡村工匠人才奖励，被长沙市新认定“乡村工匠”初级、中级、高级的，分别给予 4000 元、6000 元、10000 元奖励补助。

11. 加大乡村领军人才扶持力度，被长沙市新认定为一类、二类、三类的乡村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补贴。

四、树培民生事业人才

12. 对为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被评为市级卓越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的，分别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被评为区级卓越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的，分别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6000 元、5000 元、4000 元。被评为区级卓越班主任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3000 元，被评为区级骨干教师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2000 元。被评为市级首席名校长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20000 元，被评为市级名校长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12000 元。被评为区级首席名校长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12000 元，被评为区级卓越校长每人每年发放补助 8000 元。以上奖励按年发放至 2025 年。

13. 区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被市级新选树为名医、骨干医师、优秀护士的，分别给予 6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五、加大创新创业支持

14. 优先支持领军人才和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技术攻关。对“揭榜挂帅”市重大产业项目选题并结题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20%，予以配套奖励。

15. 加大对青年才俊创业就业支持。对获评市级优秀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的，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 20%，予以配套奖励。对参与开福区“青年火炬手”储备计划的高校学子，给予每人

每月 2000 元、最长 3 个月的生活补贴，并给予每人 1000 元交通补贴。

16. 鼓励湘雅医院、湖南广电、长沙学院等驻区单位退休教授、退休专家投身开福产业发展。区委人才办每年根据需要在上述群体聘请一批产业人才链科技顾问，以顾问指导、挂职兼职、授课培训等方式为开福区产业和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培养人才。

六、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17. 对因国籍或年龄等原因无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市级以上高层次海外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按其购买消费型商业保险实际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保险补贴，期限 3 年。

18. 对在开福区内企业工作的市级以上高层次海外人才，其子女就读开福区内民办学校或国际学校的（含小学、初中、高中），按照每位子女学费的 5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人的学费补助，期限 3 年。

19. 市级（含）以上新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在长沙市内六区及长沙县无房且未享受过保障性住房政策、购（租）房补贴等住房优惠政策和市级人才奖补政策的，按 A 类 5000 元/月、B 类 3000 元/月、C 类 2000 元/月、D 类 1500 元/月的标准提供租金补贴，最长期限为 2 年。

20. 鼓励支持引才大使、人才链链长、荐才机构引进各类别人才，引荐的人才被市认定为 C、D 类总计达 10 人以上的，

给予 10 万元荐才奖励，每多认定 1 位增加 1 万元奖励，最高 20 万元奖励。引荐的人才被市认定为 A、B 类的，每认定 1 名，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高 50 万元奖励。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三年。在享受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未尽事宜由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